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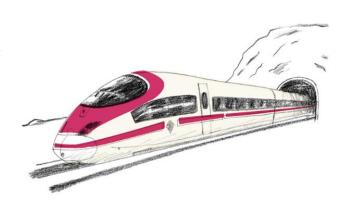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年第06期(总第213期)-2016年2月16日】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年2月4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从信息披露的主体和对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等方面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进行规定,初步构建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自律监管框架。2月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 [2016] 4号),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为主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私募基金的披露应当以非公开的形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情况、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涉及私募基金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对于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分为常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分为季度披露和年度披露,仅对单只管理规模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月度基金净值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主要针对偶发的、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件。

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之外,还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相关概要如下:

一、《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0204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合同;
- (二)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 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



- 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三)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 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 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九)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20160204

本指引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编制信息披露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报告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每年4月30日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

附表 3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表

1、基金产品概况

1.1基金基本情况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1.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息披露负	姓名		

项	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1.4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外包机构		

2、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I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选填)
当年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年净值增长率=(本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
- 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3、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管理人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 遵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 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 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5	托管	1 4	R AL
5、	11世官	八1	又一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6、年度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12-31	上年度末 2014-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12-31	上年度末 2014-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6.2 利润表

单位: 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4E 04 04 五 204E 42 24	2014-01-01 至
	2015-01-01 至 2015-12-31	2014-12-31
一、收入		

BKB 12//01/CM1 2010 1 // 00 //1	
1.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减: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 外包服务费	
5.交易费用	
6.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____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本期		
项目	2015-01-01 至 2015-12-31		2-31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	14-01-01 至 2014-1	2-31
	~ IL + 4	± 0, == <1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u> </u>	未分配利 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 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 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 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头収基金	未分配 利 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头収基金	未分配 利 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头収基金	未分配利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7、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普通股		
	存托凭证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合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Α	农、林、牧、渔业		
В	采矿业		
С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Е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Н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М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Р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三、《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20160205

一、 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中国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 二、 关于加强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1 条规定,<mark>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mark>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通知所称证券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盈利预测审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等业务。

本通知所称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是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三、 关于提交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0204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201602

附件 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 20160204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0205

附件 5: 中基协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20160205

附件 6: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附件 7: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0821

附件 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0207